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27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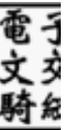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教育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、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、修正建議表 (376550000A_112010277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10277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20102771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120102771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02771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研擬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一案，請貴校提供修正建議，並依回復格式於112年5月26日(星期五)中午前回復本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5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79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(市)衛政機關(以下簡稱各衛政機關)針對學生自殺個案之關懷訪視，建立與學校之合作機制擬具「校園自殺個案關懷流程(草案)」。
- 三、該流程涉及各衛政機關與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合作機制，考量各地方資源不同，請貴校研提修正建議，並依回復格式於旨揭期限內免備文回寄(Email：trshiang@hlc.edu.tw)，以利報署彙辦。
- 四、隨文檢附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來文影本、流程草案及回復格式各1份。



112/05/26



1120001905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